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63號

聲 請 人 黃楊淑惠（即黃扶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（查被繼承人黃扶國於民國87年死亡，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故法定繼承人為其父母即聲請人與黃中明。再查黃中明復於民國100年死亡，依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尚有其他子女。故本件應有發生再轉繼承之情形，而有補正上開事項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